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592号

宁夏鸿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士军、贺兰县秦隆化冶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执行人宁夏鸿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李士军、贺兰县秦隆化冶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宁01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贺兰县秦隆化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的工业用房及土地使用权(贺兰县房权证洪广镇字第股份制企业2007003号、贺国用2005第2054号、贺国用2010第60159号、贺国用2010第60160号)。现向你们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2025)宁0104执恢592号执行裁定书,并通知你们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9时30分(节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选取评估机构权利。并于2025年6月2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评估报告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评估报告书无异议。本院将择期在淘宝网或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产及土地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可在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基础上下浮20%),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